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项目名称	市府公报翻译发行专项经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8年1月1日	结束时间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法规规章译审工作是开展对外交流的重要阵地。我国在对外谈判以及履行有关透明度承诺时，译审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上海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建立2014年市政府公报翻译经费，用于翻译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的英文文本，充分展示了我国法治国家和法治政府的良好形象，提升了国家的软实力，增进了国际社会对我国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环境的认识 and 了解。		
立项依据	上海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是经市政府和市人大授权为《政府公报英文版》官方翻译单位，并在2014年建立市政府公报翻译专项经费，用于翻译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的英文文本。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法规规章译审工作是开展对外交流的重要阵地。我国在对外谈判以及履行有关透明度承诺时，译审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翻译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的英文文本，充分展示了我国法治国家和法治政府的良好形象，提升了国家的软实力，增进了国际社会对我国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环境的认识 and 了解。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行政法制研究所根据市财政和市政府法制办的规定要求，结合研究所实际情况，制订《上海市行政法制研究所译审工作规范规定》，保障专项经费专款专用。		
项目总预算（元）	45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45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35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	翻译费	300000	

资金构成	公报发行	150000
项目实施计划	研究所在收到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文本之后，交由研究所所长审定需要翻译内容，开始初译工作。一般情况10天完成初译（特别长的中文稿视情况定）；初译完成后，初译稿交由译审专家审定。一般情况10天之内完成审定工作；审定稿由译审室成员在10天之内完成初校、终校、审核和定稿工作。整个翻译流程的时间控制在一个月之内。	
项目总目标	以及时、准确的翻译确保开展对外交流，充分展示了我国法治国家和法治政府的良好形象，提升了国家的软实力，增进了国际社会对我国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环境的认识和了解。	
年度绩效目标	1、全年翻译字数：50万英文字； 2、及时完成翻译、译审、校录、终校工作； 3、准确完成翻译工作。 4、向市及各区县外经贸委、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国务院法制办、各省市法制办与法制研究所、各区县法制办、各市级委办局法制机构、上海市律协及律所、67家驻沪使领馆派发赠阅，共计2100份。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产出目标	全年翻译字数：50万英文字	100%
	翻译范围合理性	合理
	翻译完成及时性	及时
	社会赠阅量≥2000本	完成
效果目标	及时、准确的翻译确保开展对外交流，充分展示了我国法治国家和法治政府的良好形象	贡献明显

各项目	提升了国家的软实力，增进了国际社会对我国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环境的认识 和了解。	贡献明显
影响力目标	人员到位率	100%
	配套设施到位率	100%
备注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项目名称	政府兼职法律顾问专项经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8年1月1日	结束时间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市政府兼职政府法律顾问项目由上海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主要为全市依法行政制度建设、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提出法律意见，为市政府副秘书长以上市级领导提供法律咨询。兼职政府法律顾问的选聘工作由法制办具体实施，向社会公开选聘，该项目的实施对于全市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关于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的部署，保障该制度在全市范围内顺利推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2015年5月法制办根据相关制度要求选聘了首批法律顾问12名，2016年已对法律顾问进行了绩效考核，2018年拟继续实施法律顾问选聘。12名兼职政府法律顾问中，法学专家5名，主要对应政府法制工作中需求较大的立法学、行政法、涉外投资贸易、房地产、社会保障等学科；转职职业律师7名，主要对应财税金融与投资贸易、规划土地、城市建设、社会管理、执法监督、复议应诉与争议化解、规范性文件等7个法律实务领域。		
立项依据	《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建设法治上海重要举措实施方案》（2015年4月28日市委深改组会议审议通过）、《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指导意见》（2015年4月23日市政府第8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十八届四中全会进一步要求，积极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立政府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本办制定了《上海市兼职政府法律顾问选拔聘任程序规则（试行）》和《上海市兼职政府法律顾问聘任合同（示范文本）》，与兼职法律顾问签订《上海市兼职政府法律顾问聘任合同》，并对每位顾问进行绩效考核，确保兼职法律顾问完成自身职能，为全市法律顾问工作制度的建立和开展发挥了积极的标杆作用。		
项目总预算（元）	72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72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72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报酬	720000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投入72万元，已有《上海市人民政府兼职政府法律顾问聘任合同》对法律顾问工作报酬做出明确规定，同时建立了完善的法律顾问工作绩效考核制度。		
项目总目标	合理配置政府法律顾问资源，为全市依法行政制度建设、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提出法律意见，为市政府副秘书长以上市级领导提供法律咨询，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部署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法律顾问选聘与聘任合同签订，发放工作报酬，进行法律顾问履职情况绩效考核，在接受市领导相关法律问题咨询、参与市政府法制办组织的疑难法律问题论证和重要法律事务办理、市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审查、接待行政复议当事人、代理市政府行政应诉案件等方面发挥法律顾问的重要作用。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与实际支出	100%	
产出目标	经费发放及时性	及时	
	经费发放到位率	及时	
	法律顾问参与及时性	及时	
	法律顾问法学领域覆盖面	全覆盖	
	法律顾问履职完成度	完成	

效果目标	法律顾问对建设法治社会的促进作用	贡献明显
	法律顾问工作对规范政府管理事务的作用	贡献明显
影响力目标	人员到位率	100%
	配套设施到位率	100%
备注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项目名称	行政复议和应诉专项经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8年1月1日	结束时间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承办市政府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工作，代理市政府参加行政诉讼应诉，承办市政府行政赔偿案件；监督、指导市政府各部门和区县的行政复议、应诉和国家赔偿工作；协调解决行政复议管辖争议事项。		
立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九条，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行政复议活动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机关的行政经费，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市政府法制办作为市政府的复议机关，不仅承担了市政府的行政复议审理工作，同时还需代表市政府参与行政诉讼活动。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目前，行政复议案件的处理难度越来越大，需要我办组织专家咨询论证，赴现场勘查，此外，我办在具体承办市政府行政复议工作的基础上，对区政府及市政府各委，办，局复议工作加强了指导与监督。每年与市高院，中院进行两次沟通，对行政复议的案件和基层单位的行政复议指导工作以及与法院的沟通工作等，都需要一定的经费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本办根据市财政局规定，结合本办实际情况，制定《法制办专项经费管理办法》，保障行政复议和应诉专项经费专款专用。		
项目总预算（元）	49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49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34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后评估		150000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复议应诉培训	220000
	咨询、论证、劳务、差旅	120000
项目实施计划	对区，政府各委，办，局复议工作加强了指导与监督。每年与市高院，中级法院进行两次沟通，对行政复议的案件和基层单位的行政复议指导工作以及与法院的沟通工作。	
项目总目标	更好的处理好行政复议工作和政府出庭应诉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对行政复议、代理市政府行政应诉案件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预算执行率	100%
	专款专用率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产出目标	复议应诉完成率	100%
	座谈会完成率	100%
	复议应诉完成率	100%
	后评估完成率	100%
	复议应诉培训及时性	及时

	培训成本合理性	合理
效果目标	复议应诉对建设法治社会促进作用	贡献明显
	复议应诉对规范政府管理事务的作用	贡献明显
影响力目标	人员到位率	100%
	配套设施到位率	100%
备注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项目名称	法制监督专项经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8/1/1	结束时间	2018/12/31
项目概况	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和要求，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进程。整合执法主体，相对集中执法权，推进综合执法，着力解决权责交叉，多头执法问题，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制。减少行政执法层级，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劳动保障等重点领域基层执法力量，理顺城管执法体制，提高执法和服务水平。		
立项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2005年）；《上海市行政许可办理规定》（2004年）；《上海市监督检查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规定》（2004年）；《上海市行政执法证管理办法》（沪府令88号）等规章制度。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行政执法证管理和规章后评估管理，对执法部门进行行政执法起到管理和监督作用，是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重要举措。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本办根据市财政局规定，结合本办实际情况，制定《法制办专项经费管理办法》，保障法制监督专项经费专款专用。		
项目总预算（元）	28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28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38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执法证制作		220000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执法证题库维护	30000
	咨询、论证、劳务费	30000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预计投入28万元，项目实施内容对《执法证》管理由上海市政府法制办组织实施。	
项目总目标	通过落实行政执法证的管理，对行政执法进行管理和监督，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年度绩效目标	1、及时、准确完成10000套执法证的制作工作； 2、确保执法证题库系统稳定运行； 3、执法咨询、执法论证。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预算执行率	100%
	专款专用率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产出目标	执法证制作完成率	100%
	信息核对合格率	合格
	印刷质量合格率	合格
	制作完成及时率	及时
	题库维护完成率	100%

效果目标	对行政执法工作的规范作用	贡献明显
	对行政执法工作的促进作用	贡献明显
影响力目标	人员到位率	100%
	配套设施到位率	100%
备注		